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庄志捷、庄志兵、庄展提、曹辰、杨澄、宋绯飞、孙靖怡、王虹、刘申昱、刘健、李波、胡生辉、DUAN HANLUN、GAO MENGLIN 共 1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2、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